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玉光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因此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白玉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白玉光先生、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 3 人组成，白玉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白玉光先生、孙立先生、王雪华先生 3 人组成，孙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新革女士、孙立先生、王雪华先生 3 人组

成，王雪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华先生、刘雅伟先生、王雪华先生 3 人组成，王新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白玉光先生提名，聘任王新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新革女士提名，聘任李崇杰先生、杨时榜先生、于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白玉光先生提名，聘任于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唐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李崇杰先生

李崇杰，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工学硕士，1985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杨时榜先生

杨时榜，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1985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安全总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时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于国锋先生

于国锋，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

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于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穆秀平女士

穆秀平，女，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财务报告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穆秀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唐涛先生

唐涛，男，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1995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副部长、董秘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唐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